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13,881,8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0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3,618,5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23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63,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64,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63,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7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11,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3%；反对 57,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343%；反对 57,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968%；弃权 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68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60,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90,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239%；反对 90,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953,62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23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持有公司股份 96,513,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49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13,439,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4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449,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49,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49,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53,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49,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3.2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0%；

2.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1 元/股；

3.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86 人；

4.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4.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6.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8.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 年 10 月 29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日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71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 86 人，涉及预留授予数量共计 193.22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技术）及基层人员（86 人）	193.22	100.00%	0.20%
合计	193.22	100.00%	0.20%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用途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43 号）：审验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已收到 86 名激励对象货币出资人民币 7,168,462.00 元，均已汇入公司开设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200000063 账户。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68,462.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 960,333,535 股增加至 962,265,735 股。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授予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	授予后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156,573	53.75%	1,932,200	518,088,773	5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176,962	46.25%	-	444,176,962	46.16%
三、总股本	960,333,535	100.00%	1,932,200	962,265,735	100.00%

七、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960,333,535 股增至 962,265,735 股，控股股东持股仍为 466,005,960 股，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股权分布及每股收益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62,265,735 股，则 2020 年度每股收益由 0.0360 元/股变更为 0.0356 元/股，由此产生的摊薄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近日发布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综合代维项目中选候选人结果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 11,997.88 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综合代维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提供基础通信设施综合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现场巡检、发电保障、上站配合、设施修理、工程验收、安全保障、维护资料管理、站址服务管理、按次发电服务、联合监控值班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3、服务年度：2022 年-2024 年度。

4、中标标段：

序号	中标标段	排名
1	普洱标包 8	第一候选人
2	德宏标包 18	第一候选人

5、中标金额合计：11,997.88 万元（含税）。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的项目，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管维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以及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玉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玉	是	5,721,000	16.72%	4.7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	个人经营
合计	-	5,721,000	16.72%	4.7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玉	34,207,048	28.11%	10,791,600	16,512,600	48.27%	13.57%	16,512,600	100%	17,694,448	100%
王文慧	4,860,000	3.99%	0	0	0	0	0	0	4,860,000	100%
天津若羽臣（见注）	9,600,000	7.89%	0	0	0	0	0	0	9,600,000	100%
合计	48,667,048	39.99%	10,791,600	16,512,600	33.93%	13.57%	16,512,600	100%	32,154,448	100%

注：天津若羽臣的全称为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先生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Chongqing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8-1

二、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现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邮政编码：518118。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8-1。邮政编码：402760。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股东同时应当声明："上述提名之候选人未出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之情形。"提名股东同时应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发表声明，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股东同时应当声明："上述提名之候选人未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之情形。"提名股东同时应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发表声明，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按照公司党委的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的变更，证券简称仍为"惠程科技"，证券代码仍为"002168"。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2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2 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1 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2 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 楼

3.电话号码：023—85283966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维　电子邮箱：liuwei@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2 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　　股，股票性质为　，拟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